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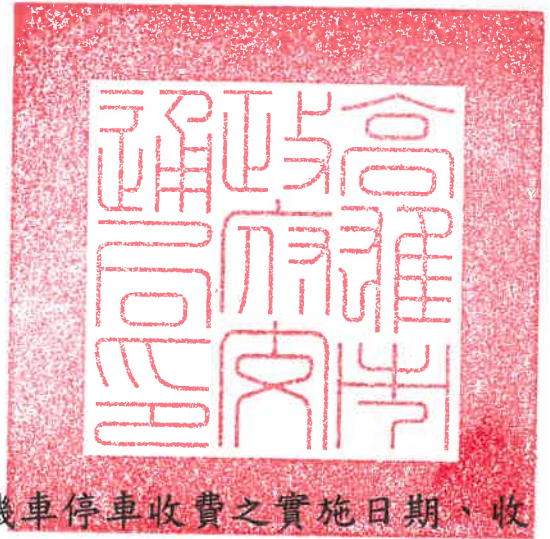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48069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興區、苓雅區路邊機車停車收費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4年9月25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收費路段：

(一)新興區：

1、民權一路(民生一路至民權一路247巷)西側，沿白線內側劃設黃框之機車格。

(二)苓雅區：

1、海邊路(永平路至苓中路)東側，沿白線內側劃設黃框之機車格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計時收費。

五、停車費率：機車每次前20分鐘免費，逾20分鐘以上，每20分鐘新台幣10元，停車時數未滿20分鐘者，以20分鐘計算收費(跨日則另計收費)。

局長張淑娟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

裝

訂

線